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34號

聲 請 人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何文維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固有明文。此非訟事件法關於前述民法意思表示公示送達之程序，係依法律規定，在符合一定要件下，於表意人之意思表示未實際到達相對人可收受支配範圍，但已踐行民事訴訟法之公示送達程序之情形時，仍擬制使之發生到達相對人之效力。惟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相對人時，其意思表示究未真實到達相對人，為免影響相對人權益，如表意人發出意思表示時雖確不知相對人之住居所，但嗣後已可查得時，即無捨實際通知方式不用，而逕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相對人之理由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，然相對人之戶籍設於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佳里辦公處，且依其戶籍謄本之記載，相對人於民國107年5月24日出境109年6月19日逕為遷出登記，則相對人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為此提出本件聲請云云。

三、查相對人於107年5月24日出境後，經戶政機關於109年6月19日逕為辦理遷出登記，並於110年7月12日喪失國籍，經戶政

01 機關於110年7月22日逕為廢止戶籍註記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相
02 對人除戶謄本附卷可稽。惟經本院函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，
03 該局函覆相對人有留存居住於菲律賓之地址，有外交部領事
04 事務局回函在卷可憑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自應先對相對
05 人之國外地址為送達，待無法送達相對人後，始可聲請公示
06 送達。綜上所述，足見本件相對人之居所並非不明，亦無遷
07 移行方不明之情事，故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公示送達，核與
08 前揭規定不符，不應准許。

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10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12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